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 年 8 月 2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 2014 年 8 月 25 日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给你的信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
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 (签名)



2014 年 8 月 2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我代表巴勒斯坦国写信给你,提醒联合国会员国,他们有义务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在以色列占领军中服役的国民犯下的战争罪行。

以色列军队中目前有数千名外国国民,包括以色列双重国籍国民和通过所谓 Mahal 方案招募的非以色列志愿人员。这些双重国籍国民和外国国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境内参加以色列作战行动,包括目前在加沙地带发动的进攻。此外,志愿参加所谓 Sar-El 方案的外国国民为以色列占领军提供非战斗维护和后勤支助。

以色列占领军一如既往不断攻击加沙,犯下战争罪行。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猛烈攻击,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伤亡,并大规模破坏平民财产,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以色列占领军在宣布采取报复行动期间,还蓄意攻击加沙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唯一的发电厂和污水管网,故意造成平民普遍受苦。在整个进攻过程中,以色列占领军还攻击有明显标志的收容流离失所平民的设施,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的 6 所学校,尽管事先知道这些学校的地点和坐标,而且完全知道数千名流离失所平民住在那里。

国际人道法责成每一个国家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的违法指控,包括其国民犯下的战争罪行。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严重违反行为,即战争罪行。此外,各国负责任调查其管辖范围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酌情进行起诉。1949 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9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0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9 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对这一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1)条以提述方式纳入上述各条的规定。

此外,其他若干国际条约中也对这些义务作出规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此外,大会呼吁会员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终逮捕应对战争罪或同意实施战争罪负责的战争罪犯。

巴勒斯坦在此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些法律义务,涉及其国民可能参与同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有关的国际罪行,包括当前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进攻,具体方式如下:

- 查明在以色列占领军服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帮助的所有国民身份，包括参加所谓 Mahal 志愿人员旅和所谓 Sar-El 志愿人员方案的国民；
- 告知所有这些人：以色列被控在目前对加沙地带的进攻中犯下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犯下或协助犯下战争罪行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以及每个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的潜在战争罪行并酌情进行起诉；调查关于其国民在以色列进攻加沙地带期间参与犯下和（或）协助和怂恿犯下战争罪的任何指控并酌情起诉他们。

外交部长

里亚德·马勒基(签名)
